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12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6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进一步充实研究生教学内容，打造一批反映我校水平和特色的研究生教材，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的立项与遴选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

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教材建设的项目申报、推荐与实施过程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规范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第六条 申报的教材必须是用于研究生教学的教材。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配套实验或数字化教材、教师用书与学生配套用书等）以及系列教材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请教材建设的课程应为：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程；课程建设基础好、教学与学术水平高、覆盖面较宽的研究生专业课程；反映学科重要前沿领域、具有跨学科与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生课程。

第八条 优先资助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系列”中的课程教材以及紧密配合学校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教学急需的教材。

第九条 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或立项出版的教材，不再参加研究生教材建设的立项。无重大内容更新的修订版教材不予

立项资助。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具体时间及相应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和安排。

第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连同有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初审。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师风师德、业务水平、工作基础以及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资助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正式立项。

教材建设负责人在立项名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研究生院签订教材建设任务责任书，并开始承担协议书规定的相关责任。如无特殊情况，过期不签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有配套经费支持的教材建设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教材主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承担与教材有关的学术与法律

责任。若编写计划、主要参编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时，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年内需结题验收。若项目确需延长建设的，需向研究生院提交进展情况、延期建设计划。项目最长可申请延期1年。延长期间未能完成项目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建设1年时，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指标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教材初稿，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稿，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对书稿再次进行修改。

凡未按计划进行教材建设或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教材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建设周期（2年）结束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第十九条 获资助出版的研究生教材，须在教材的显著位置统一标注“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教材”。教材出版后，交研究生院6本存档，用于评奖和交流。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教材，学校将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划拨的方式。首批拨付资助经费的

50%，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待教材正式出版，并通过学校验收后下拨剩余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资助教材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管理使用。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同时五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结题优秀的项目，将在经费方面给予滚动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教育部全国优秀教材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暨研〔2008〕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